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5 學年度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01.03.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 108.05.22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0517 號函彰化縣總量管制作業之應優先錄取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學生。
- (三)彰化縣政府 113.11.19 府教國字第 1130443144 號函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紀錄。
- (四)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二、作業要點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 11 班(七 年級 3 班、八 年級 4 班、九 年級 4 班)。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南美里全部、向陽里全部)之適齡學生。
- (三)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各該教育階段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且設籍在本校學區內，得以優先入學。
- (四)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
 - 1. 第一順位：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
 - 2. 第二順位：學生有親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115 學年度國小部二至六年級者、國中部八至九年級者，將得以優先就讀本校。
 - 3. 第三順位：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本學區，且有自有住宅事實者，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以本校學區內之國小優先，且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 4. 第四順位：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本學區，且有租賃契約事實者，提供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房屋租賃契約公證證明文件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以本校學區內之國小優先，且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5. 第五順位：其他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者，以本校學區內之國小優先，且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五)本校學區內國民小學註冊組所提供之適齡學生名冊，寄發審件通知單，有意就讀本校之適齡學生須於通知單上規定時程內(115年5月14日~115年5月28日)至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作業，待審件結束後，115年6月3日(三)將寄發入學通知單或改分發通知單，並依縣府公告國一新生報到日期，持入學通知單、報名表、家長印章、戶口名簿正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信義國中小辦理登記。改分發學生則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報到登記。

(六)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須於設籍本校學區內)，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於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期間，向本校申請入學。

(七)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後續備取作業將取至全縣第二次編班前截止。

(八)於資格審查作業時間內，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學生(不論設籍先後)，於審查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若同時多位申請時則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若學校已報名額滿，則轉介至附近學校就讀。

(九)超額部分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並與市內之其他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主動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學校就讀。(依家長意願，免遷戶籍)

(十)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十一)特殊個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級數。

(十二)本校學生額滿後，各年級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並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之學校就讀。

(十三)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表

召集人： 校長	教、學、總、輔，四處室主任及註冊組長(行政人員 5 人)
	教師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3 人)
	家長會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
	(家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計 3 人)